

(3) 供应商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要求，提供有效声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狮寨镇狮寨村大村-公共通组路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狮寨镇狮寨村大村-公共通组路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天隆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124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8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西天隆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1.企业名称：广西天隆建筑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 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5124.09 万元资产总额 1228.7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 小型企业



2024 年 6 月 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